

证券代码：000036 证券简称：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：2018-006

##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4月25日在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2018年4月16日，会议通知主要以邮件、传真、电话方式送达、通告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炳根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报告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2018-007。

#### 二、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2018-008，2018-009。

#### 三、 2017年度财务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2018-010。

#### 四、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2018年4月14日，公司分别刊登了公司控股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、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05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现金分配的政策规定，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1.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：公司2017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1,316,368,407.30元，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131,636,840.73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净利润为1,184,731,566.57元。

2. 以总股本1,141,487,712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5.00元现金(含税)；即派发现金股利570,743,856.00元；

3. 本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613,987,710.57 元留存至下一年度；

4.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及要求，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现状、发展所处阶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，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不仅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同时也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培育长期投资者。

本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#### **五、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2018-011。

#### **六、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2018-012。

#### **七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2018-013, 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同日刊载在巨潮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#### **八、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2018-014, 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全文同日刊载在巨潮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#### **九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2018-015, 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同日刊载在巨潮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#### **十、关于预测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董炳根、丁跃、胡永峰、张梅、倪苏俏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2018-016。

#### **十一、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**

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#### **十二、关于聘任 2018 年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；**

同意聘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8 年常年法律顾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#### **十三、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**

本次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4:00 时起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2018-017。

上述议案一、二、三、四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一等九项议案需提交公

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议案按规定要求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细情况请查阅同日公告的“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”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。

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